

池房金委〔2022〕4号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作用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职工共渡难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12月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及时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，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根据我市商品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，提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额度。职工家庭（本人及其配偶）每月提取

上限由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,在限额内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,不与职工月缴存额挂钩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